

#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

华交教〔2016〕8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〈华东交通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《〈华东交通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补充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华东交通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华东交通大学

2016年9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附件

# 《华东交通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为激发学生内在的学习动力和创新意识，提升学生创新能力，现对课程考核方式有关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。

1.注重学习过程考核，提高平时成绩在课程考核结果中所占的比例，平时成绩比例不低于 30%。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，课程平时考核成绩一般由作业、单元测试、期中考试、考勤、课堂笔记、课堂提问、课堂讨论、论文、上机、质疑等项目构成。

2.选用适当的考核方式，重点考查学生独立思考、分析问题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考试内容忌死记硬背。考核方式有笔试、面试、实验操作、技术技能演示、口试、论文、读书心得、大型作业、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。

3.注重学生能力考查，提高综合题、应用题、创新题所占的比重；鼓励非标准答案形式考核，重点考核学生创新思维能力。

4.自 2015 级学生开始，实行课程补考总评成绩由补考考核成绩和平时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，其比例与课程期末考核总评成绩相同，补考考核方式与期末考核方式相同（当平时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，补考考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，补考总评成绩低于 60 分时，补考总评成绩以 60 分计）。

5.本规定自本学期开始执行。

